



众和汇智
ZHONG HE HUI ZHI

驻马店市驿城区第二批专项债、国债资金、中
央预算资金等专项资金项目咨询服务项目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驻马店市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驻马店市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做好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甲方委托乙方编制项目前期工程咨询报告。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驿城区第二批专项债、国债资金、中央预算资金等专项资金项目咨询服务项目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时间要求

1、服务范围：

- 1) 根据甲方要求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收集项目相关资料；
- 2) 结合地区情况，为驻马店驿城区专项资金项目策划与包装提供咨询；
- 3) 对涉及的专项资金项目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等。

2、时间要求

在合同生效后5日内，甲方按乙方要求提供所有与研究本项目有关

的数据和资料，并对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乙方应在甲方提供单个项目资料齐全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前期工程咨询报告成果书面文件，一式贰份。

第三条 服务期限要求和标准

- 1、合同履行期限：单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提交成果
- 2、咨询成果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项目前期工程咨询报告编制内容的规定。
- 3、做好项目相关资料收集工作。

第四条 其他事项

甲方在合同期间对以上工程项目作出重大变更，与提供的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的，应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资料，导致乙方对工程咨询报告作修改、返工时，经双方协商，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增加附加条款，或另订合同。

履约地点：郑州市、驻马店市。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
 - 1) 有权要求乙方按期提交项目前期工程咨询报告；
 - 2) 有权询问项目前期工程咨询报告编制的进展情况；
 - 3)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整个成果文件的编制时间，质量等进行监



督并审核。

2、甲方的义务：

1)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工作中所需的项目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对乙方的工作予以及时高效的支持，在必要时应乙方的要求安排合适的人员协调配合；

3)对乙方编制的成果报告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泄漏给任何其他方；

4)因政策变更原因及甲方自身原因导致项目开展后计划改变或终止申报的，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正常支付咨询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成项目咨询服务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2)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项目前期工程咨询报告编制费用；若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编制费用，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书面催付通知，在甲方接到通知2天后仍未支付的，乙方可暂停工作，完成咨询成果时间相应顺延，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若甲方提供资料不正确或延迟的，则乙方完成咨询成果时间相应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增付费用。

2、乙方的义务

1)按照现行的有关规范和技术要求以及本合同规定，按期完成项目前期工程咨询报告编制工作；

2)按本合同要求按时提交项目前期工程咨询报告；

3)应组织具有较强业务能力、较强技术素质和专业经验的人员投入工作。



第七条 委托费用及支付方式

1、委托费用：

单个项目前期工程咨询报告编制费用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小写：¥80000.00元）。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5日内支付50%，报告定稿后5日内支付剩余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委托费用的，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咨询成果文件；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至乙方完成工作成果，甲方结清合同价款后终止。

2、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3、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4、因甲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暂停，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要求暂停，乙方应暂停合同的执行，但暂停时间不应超过 20 日，超过 20 日的，乙方具有解除合同的权利，但若乙方已经开展工作，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履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相抵触时，以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为准。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驻马店市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闫战军

2025年4月16日

乙方（盖章）：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5年4月16日

